

美国的多元宗教概述及成因分析

贺相铸

(昆明理工大学 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3)

[摘要] 美国是个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的社会, 整个宗教种类繁多、宗派林立。但就其源流, 多属希伯来——基督教文化传统的犹太教和由基督教发展而来的天主教和新教, 在这三大主流派系中, 新教占主要优势。促成美国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的原因有三: 美国民族多样性是客观条件, 基督教思想是内在动力, 而美国宪法是根本保障。

[关键词] 多元宗教; 民族多样性; 基督教思想; 法律

[中图分类号] H3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254(2004)02-0095-05

The US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Its Shaping Factors

HE Xiang-zhu

(Faculty of Arts,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Kunming, Yunnan 650093, China)

Abstract: America is a societ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 various denominations and sects coexist and flourish. But most denominations possess traditions and resources, basically the Judeo — Christian tradition and Protestant dominance. And there might be three main reasons for such a religious scene: ethnic diversity, the Christian ideal and the Constitution law.

Key words: religious pluralism; ethnic diversity; Christian spirit; constitution

曾有人说过“宗教是文化的灵魂, 文化是宗教的形式。”由此可见宗教在社会文化中的重要作用。美国文化是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上的文化; 自建国以来, 宗教对美国社会方方面面所产生的影响广泛而深远。19世纪上半叶, 美国宗教力量在美国社会掀起了一次次的社会改革浪潮, 内容涉及战争、和平、教育、反奴隶制、罪恶、酗酒、婚姻等等各种社会问题。19世纪后半叶, 美国宗教力量在南北战争中又以激昂的道德感奋力量, 为废除奴隶制度、提高黑人的自我生存及自我保护能力, 同时鼓励民众争取社会进步都起了积极的作用。无论是20世纪初的进步运动、和平运动, 或是20世纪中、后期的民权运动、妇女运动、反战运动和反核运动, 美国宗教力量都积极参与投入, 并以其广泛的民众支持基础及突出的斗争业绩在各个历史阶段留下深刻印记。在当今的美国社会中, 宗教力量仍在诸多社会问题上, 如同性恋、性自由、吸毒、犯罪等等, 扮

演着重要角色。可以这样说, 宗教直接规范着美国社会的道德标准、伦理观念及价值取向; 美国的文明、美国人的精神及美国民族性格都反映出宗教无所不在的影响。要理解美国社会文化, 有必要了解美国的宗教模式及宗教渊源。

一、美国多元宗教并存发展

美国是一个多元宗教的社会, 多元化是美国宗教的主要特点。所谓“多元”, 即多种宗派并存发展, 整个宗教格局呈现出种类繁多、派系林立的状况。美国宗教虽然宗派众多, 但究其源流, 多属犹太——基督教文化传统的犹太教和由基督教发展而来的天主教和新教。在这三大主流派系中, 无论从信徒和宗派的多少, 或是其影响范围的大小看, 新教均占主要优势。据统计, 在美国有近300个宗教派别; 正式的教会成员中, 约93%是基督教徒, 近5%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中, 近58%是新教徒, 其余为天主教徒。犹太

[收稿日期] 2004-02-24

[作者简介] 贺相铸(1966—), 女, 硕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英汉翻译、英语文化。

教是美国第三大宗教,其信徒约600多万人。此外,美国的宗教还包括东正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及一些新兴教派,但这些宗教或教派对美国社会文化产生的影响无法与基督教相提并论。由于篇幅有限,本文主要介绍三大主要派系: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

1. 新教(Protestantism)

新教与天主教、东正教一样同属于基督教,其宗教思想基础来自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的神学观点。马丁·路德提出了“因信称义”说;主张《圣经》是信仰的最高准绳,从根本上否定了教皇的权威。他还提出了“平信徒皆为祭司”的主张,有力抨击了教士特权论,实现了宗教上的人人平等。加尔文宗教思想的核心是预定论和民主共和的教会制。路德和加尔文的神学思想及教会制度奠定了基督新教的宗教理论基础和组织原则;基督新教共有近90个宗派,但多数宗派均直接或间接继承和发展了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思想。

新教虽然宗派繁多,但多属于加尔文宗、路德宗、圣公宗、公理宗、浸礼宗和卫理公宗六大宗派;它们的教义和组织制度都曾成为新教主流,其信徒众多,影响深远。自17世纪初叶起,这些新教宗派先后传入美国,并成为美国新教的主要派别。

加尔文宗(the Calvinists)是以加尔文神学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团体的总称。其信仰有三大特点:预定论;教会成员一律平等;实行圣洗与圣餐两项圣礼。由于加尔文改革了天主教的传统教义,也称归正宗(Reformed Church),该宗派实行长老制,所以又称长老宗(Presbyterianism)。长老宗于17世纪传入美国,其信徒大多是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移民及其后代。由于对奴隶制态度不同,该宗在18—19世纪时分裂为许多教会团体。南北战争后,各派趋于联合,至20世纪上半叶,组成了三个较大的长老会:美国南长老会、美国北长老会和北美联合会长老会。50—60年代,主要教会加强团结,1958年,美国南长老会美国北长老会合并为美国联合长老会。该宗派在美国有很大影响。

圣公宗(the Anglican Church)是16世纪英国宗教改革的产物,为英国国教。美国圣公会的渊源是英国的圣公会,于殖民时期传入美国,继承

了英国圣公会的教义和体制,拥有信徒250余万。圣公会的宗旨是推行开明神学,强调《圣经》是唯一的教义标准,教会无权在此之外增加任何内容;否定《圣经》中有证明教皇权威的证据;在组织上类似联邦制。50—60年代中期,美国圣公会发展较快,信徒增加近三分之一。近年来,该宗与其他新教宗派如加尔文宗、路德宗和卫理公宗加强联系。

公理宗(Congregationalism)诞生于16世纪的英格兰,是从清教徒中分离出来的宗派。1620年,一批公理会信徒乘“五月花号”抵达北美,该宗派由此传入美国。公理宗的信仰以加尔文的神学思想为基础,承认圣经启示的权威性,同时尊重个人对圣经的不同理解。该宗重视个人的理性和信仰自由,注意保护持异议的少数派的权利;实行圣洗与圣餐二项圣礼。公理宗实行公众治理教会的制度,认为教会本质上是由遵从基督而互相视为同道的信徒自发组成的团体,所有信徒一律平等。20世纪,美国成为公理宗的中心,拥有信徒约170万人。

浸礼宗(Baptism)是17世纪从英国清教徒独立派中分离出来的一个主要宗派,因其施洗方式为全身浸入水中而得名。此宗派的特点是反对婴儿受洗,坚持成年人始能接受浸礼;实行公理制教会制度;教义以加尔文思想为基础。浸礼宗于17世纪30年代随英国清教徒移民传入美国。18世纪后,开始了联合运动,并先后建立了“南方浸信会”、“北方浸礼会”和“美国浸礼联合会”。目前组成的“美国浸礼会”是美国最大的全国性新教宗派组织。

卫理公宗(the Weslyans)是尊奉英国18世纪神学家约翰·卫斯理宗教思想的各教会团体的总称。该宗派原为英国圣公宗的一派,主张研读圣经,严格宗教生活,遵循道德规范,故又称“循道宗”(the Methodists)。该宗实行监督制,又称“监理宗”。该宗派继承“因信称义”原则,重视内心的宗教体验;重视信仰对人外在行为的指导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教会管理强调民主原则。卫斯理宗于18世纪中期传入美国,并成立了美国“美以美会”。南北战争时期,“美以美会”又分裂为北方的“美以美会”和南方监理会。20世纪,“美以美会”、南方监理会等主要教会联合组成卫理公会,成为美国新教第二全国

性组织。

路德宗 (the Lutherans) 是以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团体的总称, 因其“因信称义”, 故又称信义宗。路德宗于 18 世纪中叶随欧洲移民传入美国, 但是因为移民背景复杂, 分散的路德宗教会难以联合起来。直到 20 世纪 50—60 年代, 一些分散的小教会团体分别合并为美国路德会和全美路德会; 后来, 路德会的各教派又进行联合组成目前的美利坚合众国信义协进会, 成为新教中最大的教派, 拥有成员 7500 万人。

另外值得一提的新教教派还有教友派 (Friends), 又译为公谊派, 目前通称为贵格派 (Quakers), 兴起于 17 世纪中期的英国。教友派不属于新教主要宗派, 其人数相对较少, 影响也有限, 但它有其自身特色。教友派的特点是没有成文的信经、教义, 无圣礼与节日, 而是直接依靠圣灵的启示, 指导信徒的宗教活动与社会活动, 具有神秘色彩。早在 1655 年该派即传入美国。

2. 天主教

美国天主教是最大的统一宗教团体, 大约有 4800 多万美国人是经过洗礼的天主教教会成员。早期的天主教徒来自西班牙和法国, 后来, 从爱尔兰、意大利、波兰等地方的移民组成了天主教的主要力量。目前, 这些天主教徒的后裔约占全美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天主教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两种。理性教义是指以人的理智所能推论出的教义。启示教义指超出人的智慧所能理解的、非经天主指示方可得到的教义, 即所谓“信得道理”。

当代社会文化的影响促使美国天主教在教会机构、教义解释和崇拜仪式上, 作一些根本的改革。对教皇的权威及罗马教廷对一些道德问题和社会问题所做的裁决也表示怀疑。许多美国天主教徒反对教廷把堕胎和同性恋看作是有罪的观点。美国天主教会举行弥撒时已不再使用传统的拉丁语, 而是使用英语。此外, 还打破天主教传统, 在一定范围内让妇女担任圣职。近年来, 美国天主教会内部的矛盾也在不断加深, 传统派别继续坚持保留结构森严的教会组织和享有特权的教阶制度。主张改革的派别号召天主教会内部体现美国社会所强调的自由、民主、平等和公众参与等观念。

美国天主教虽然不像新教那样分成许多不同的派别, 但在思想观念上出现不同的倾向。美国天主教的传统派, 主张改变美国天主教会过分自由的风气, 把宗教信仰和世俗生活完全分开。他们竭力反对美国当代社会文化对天主教会的影响; 主张天主教会必须严格遵守各种道德规范, 特别是有关性和堕胎的问题。其最终目的是要建立一种纯粹的天主教文化。美国天主教中的新保守派认为美国宪法所体现的精神与自然法则及天主教的理性完全一致。强调天主教应顺应时代潮流, 接受美国当代文化; 并将二者结合起来, 创造一种具有宗教色彩的大众哲学, 以此改进和加强美国的民主制度。自由派则主张随着社会的现代化, 天主教也应该实行现代化的变革。提倡教会内部实行自由自愿的组织原则, 废除专制制度。主张教皇和主教由信徒代表, 以民主方式产生, 废除任职终身制。提倡神职人员可以婚配, 也可以自愿放弃神职。要求改变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 让她们有机会担任神父或主教职务。要求加强民主意识, 反对主教一人专权。提倡教会内部存在不同见解或派别, 反对大一统的局面。

3. 犹太教

犹太教是美国第三大宗教。其历史可追溯到殖民地时代, 但当时只不过是些影响很小的社团。后来, 西班牙和葡萄牙犹太人纷纷来到美国。19 世纪 50 年代至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大批德国和东欧犹太人迁徙美国。美国现有犹太人 600 多万, 是世界上犹太人最多的国家; 全国性的犹太人组织 300 多个, 犹太堂会 5 千多所。

犹太教徒的信仰是: 上帝是宇宙的缔造者和绝对的统治者; 希伯来人通过遵守上帝赋予的他们的神圣法则, 成为上帝仁慈和公正的见证人。因此, 犹太人特别重视伦理行为修养和宗教礼仪的遵守。犹太教的宗教纪律严明, 照传统习惯, 自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是其安息日, 正统的犹太教徒在安息日不做生意。

美国的犹太教分成正统派、改革派和保守派。正统派要求教徒坚持犹太教的传统信仰, 不违反传统犹太教的教义、条例和诫令; 要求教徒按犹太教规办学。改革派强调犹太人同其他民族的共性, 认为犹太教的道德观念和宗教教义是神圣的, 但各种宗教仪式和规则是人为的。保守派处于前两派之间, 对犹太教的传统律法和礼仪,

采取原则上接受和实践中灵活应用的方针,主张把犹太教、犹太文化、犹太民族主义融为一体。

二、美国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的原因

1. 美国民族多样性是客观条件

美国是个多民族的移民国家,各民族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宗教习俗;移民们来到美国,同时也带来了各自的民族文化与宗教传统。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移民共同构成了美国民族,形成了独特的美国文化及与众不同的宗教模式。

现今的美国人大部分是17、18世纪欧洲移民的后裔,另外从拉丁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涌入了大量移民。早期欧洲移民中,英国人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种族群体,因此他们的影响力也最大。英国的语言、法律、宗教观念、政治传统和政治体制都转变成了美国社会的主体,构成美国主流文化的基本骨架。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民族的历史就是早期英格兰移民用他们的生活方式作为主流文化来改造和融合后来移民的历史。这种主流文化就是美国人所说的WASP文化。在英语中,WASP是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的缩写,即白种人的盎格鲁-撒克逊的新教徒。WASP包含了这种文化的基本内容和特征:白种人文化、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新教精神;这也正是那些移民北美新大陆的英国清教徒们的理想追求。除了英格兰人,还有来自荷兰、法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移民。犹太人也是来自欧洲的早期移民。这些来自欧洲的美人,构成了美国的主要人口——白种人。他们从自己的国家或地区带来了各自的宗教信仰,其中包括基督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这些宗教及其宗派构成了美国社会文化中的主流宗教。非裔美国人是被欧洲殖民者贩卖到北美的,在几个世纪中,约有40万黑人被贩运到美国。这些黑人并非源于同一国家,所以他们操着不同语言,遵循着不同的文化习俗。非裔美国人是美国最大的少数民族群体,占美国人口总数的12.4%,约3千多万人。拉丁裔美国人是来自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的移民及其后裔,这些人操西班牙语,被称作有西班牙血统的美国人,英语为Hispanic。此外,美国人中还有来自亚洲的移民。这些人主要来自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印度、越南等国。这些来自东方的移民,带来了东方的文化价值观

念和宗教信仰——佛教、印度教等。总之,移民们持续稳定地涌入美国,同时带来了本国或本地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从而使得美国社会文化变得丰富多彩,对美国多元文化的形成发展起着深远的影响作用。可以说,在美国有多少个民族,便有多少种宗教信仰存在,这种独特的种族结构促成了独特的多元宗教模式。

2. 基督教思想是内在动力

基督教是建立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想基础之上的,这种平等思想体现于耶稣基督的教导与新教教义之中。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认为:爱是连接人与上帝的纽带。曾有人问他第一要紧的诫命是什么,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22章37-40节)这两条不仅是对十诫的宗教精神和道德精神的简明总结,而且深化、强化了十诫的道德内涵。“爱人如己”又作“爱邻居如同自己”。耶稣所说的“邻居”没有性别、种族、宗教与国家的区别。从宗教层面讲,也就是宗教信仰无贵贱之分、倡导宗教或宗派之间的神学平等观念。耶稣多次要求门徒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最大限度地宽恕人,为救他人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倡导无条件地爱一切人,甚至自己的敌人。这种宽容思想最终发展成为基督教文化体系中的博爱伦理。当这种博爱伦理动用于民族领域,便产生了所有民族都是上帝的子民、彼此之间互为兄弟的世界主义思想。16世纪时,马丁·路德以《圣经》为依据,提出了“因信称义”的神学观点,认为宗教信仰是个人的事情,教会或教士无权干预;这种观点否定了教会的权威和教阶制度,反映了当时普通市民的民主要求。神学家约翰·加尔文反对教阶制,主张教职不隶属教皇,应由选举产生。他还建立了民主共和式的教会体制,也即废除主教制,推行长老制。可见,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主张体现了宗教改革、宗教信仰自由的民主思想,进一步发展深化了基督教的神学平等思想。如果个人能够享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那么人们所信仰的不同宗教或宗派也就有了存在发展的权利;这样,所有宗教或宗派,无论大小,都应该是平等的。正是基督教精神所体现的平等神学观和民主意识、宽容思想

和博爱伦理，积极推动着美国多元宗教文化的并存发展。

3. 法律是根本保障

美国民族的多样性使美国多元宗教的存在成为客观事实，基督教思想是美国多元宗教发展的内在动力，而多元宗教的存在与发展却有赖于法律作保障。

就某种意义而言，十八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可以说是基督教精神的延续和发展。当时的启蒙思想家，大多信仰自然神教；承认上帝的存在，认为人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方式拜上帝，并提出消除一切宗派仇视及其他一系列的宗教信仰自由观点。建国初期的美国国父及宪法编撰者们深受这些思想的影响，并将这些信仰自由观点写入了美国《宪法》，于是美国《宪法》将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基本人权加以保护。《宪法》第一修正案（《人权法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宗教活动自由……”这一规定至少有两层含义：政教分离与个人信教自由。如上文所述，仅美国的主流宗教就有三种，而由这三大宗教及其他宗教衍生发展而来的宗派更是无数。宪法的政教分离条款意在防止：国家或政府发起、资助和介入宗教活动。也就是说，政府不得认可一种宗教或宗派，从而排斥其他的宗教或宗派；政府不得征收税款以资助任何宗教活动或宗教机构。这一条款意在给予不同的宗教派别生存与发展的平等机会。政教分离还包括宗教不得借助世俗的政权传播及宗教与世俗教育分离两个方面。如果宗教与世俗政权合一，宗教就会借助国家权利强行传播，那么就不会有宗教信仰自由；如果宗教与世俗教育结合在一起，如在学校读经或举行宗教仪式，都会妨碍学生的自由选择，因而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所以，政教分离是信教自由的条件。个人信教自由可以表述为：任何一个人都可以信仰宗教，也可以不信仰宗教；信仰宗教者可以信仰这一种宗教，也可以信仰另外一种宗教；信仰某种宗教者可以信仰这一教派，也可以信仰另一教派。当然，人们也可以不信仰宗教。宪法剥夺了国会干扰个人按照自己的良心支配信仰、崇拜和表达自

己思想的权利。一个人的宗教信仰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宗教信仰自由是人的少数几项绝对权利之一，因此，任何政府机构无权强迫个人接受任何教义或检查任何教义，政府不得强制推行某种宗教信仰，也不能因为人们有信仰或无信仰而剥夺他们的任何权利或特权。总之，美国《宪法》使得个人有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也使各大小宗教或宗派具备了平等生存发展的法律保障。

三、结语

宗教是了解美国社会的窗口。要理解美国社会，有必要先了解美国的宗教文化。美国是个多元宗教的社会，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美国是个移民国家，早期移民以基督新教思想为依据，建立了以新教精神为核心的美国文化，同时奠定了以新教为主流的宗教文化基础。在这种文化基础之上，对后期的移民不断加以融合，从而形成了当今的美国社会多元文化及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的宗教模式。可以说，美国的民族多样性是其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的客观条件；基督教思想孕育了不同宗教或宗派之间互相宽容的社会文化氛围；而美国《宪法》则是多元宗教并存发展的根本保障。

[参考文献]

- [1] George Bedell, Leo Sandon Jr., Charles Wellborn, Religion in America,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 [2] The Devotional Study Bible, the Bible League.
- [3] 王恩铭. 当代美国社会与文化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4] 汪波. 当代美国文化透视 [M]. 安徽: 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7.
- [5] 王守昌. 西方社会哲学 [M].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6.
- [6] 赵敦华. 基督教哲学 1500 年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7] 基督教文化面面观 [M]. 山东: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1996.
- [8] 于可. 当代基督新教 [M]. 上海: 东方出版社, 1993.
- [9] 梁工. 千年之始话《圣经》 [J]. 外国文学, 2001, (2).
- [10] 程乃胜. 美国宪法与美国宗教信仰自由 [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2002, (2).